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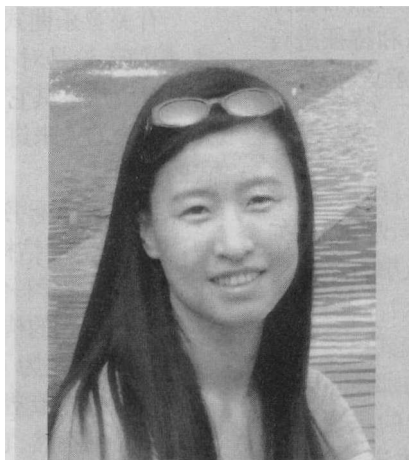
探古筝小组课授课教学模式

■文 / 王莹

随着我国教育体制的不断完善,教育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入,针对当前古筝教学的特殊性及广泛性,结合这几年古筝教学的经验,对当前古筝教学授课模式进行了全新的尝试。在教学中采用小组课的形式,解决具体个性问题的同时也帮助其他同学,尤其是古筝教育专业的同学能够很好地解决弹奏过程中的问题,为今后的古筝教学打下坚实的实践基础。同时,也可使同学们能够互相取长补短,互相促进。

一、古筝教学改革的重要性

毋庸置疑,在整个教育教学中,我们一直沿用着传统一对一教学模式,这种传统的教学模式的确能够使学生在专业演奏上更为系统地掌握古筝演奏的技能技巧,而与此同时却恰恰忽略了教育的真正目的。作为施教者,从演奏的角度出发,传授给受教育者的是基本技能与技巧,从教育发展的前瞻性来看,将来我们的学生从事专业演奏的毕竟是少数,而且即便作为专业的演奏员,博采众长的道理即是能够全面的发展自己的专业特长,而不是局限于某一领域。由此,面对传统教育教学中的一对一的授课模式,有必要进行适当的改进与提高,实施古筝教学小组课是改革的必然趋势,也是从事古筝教学的教育者在教学过程中加以推广的教学模式。改善原有教学模式单一的结构和教学形式与内容的单一性和纯粹性,更多的是对学生学与教的有效参考,能够广泛地接触到各样问题,从而在自己的演奏与教学中能够避免教育手段的单一和教学内容的单一。



王莹:1979年7月出生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2003年毕业于沈阳音乐学院南校区古筝专业,现工作于沈阳音乐学院南校区。

二、小组课结构

小组课采用的形式一般为一对三或一对五的形式,相对稳定的人数便于教师进行教学。为加强学生对演奏作品的印象,教师可让其中一名学生对练习曲或乐曲进行演奏,在演奏的过程当中,需要其他同学思考的问题是在其演奏过程中,存在何类问题,如何改进与提高,这样使学生能够在以后的教学中有具向性地提出问题,并有效地解决问题。通常情况下,我们所执教的学生对作品的理解力以及演奏能力都稍欠缺,教师可以采用微格教学模式,每个学生依据不同的优点和演奏差异进行具有目的性的演奏,这种特效的联系方法能够使学生从自己的感悟中将艺术表现出来,便于接受新的教学概念和教学手段,也便于学生互相取长补短,不断地融进古筝教学的新知识、新成果。在中段教

学结束后,教师可以利用一定的时间,对每一位同学存在的问题,提出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方式方法进行一一的评价,使学生真正了解问题的所在,在课后进行教学以及联系中能够很好地解决存在的问题。

在我们的教学中,小组课的教学模式不断更新与调整,尤其是在重点难点的解决问题上,例如,在古筝演奏中,肩、臂、腕、指是主要的运动部位,弹奏时的肩部运动,主要由肩关节外面的三角肌,胸部的胸大肌、胸小肌;肩胛上方的斜方肌;背部的背阔肌、菱形肌、斜方肌等作用下实现,所以肩部的放松是个很重要的问题。只有肩部高度放松,才能使上臂、前臂、手部处于放松状态,能以较少力量获得较好的演奏效果。弹奏中上臂经常需做外展、内收和屈伸等动作。演奏时这些部位肌肉的放松以及紧张程度直接影响上臂动作,只有在大脑支配下,才能使演奏动作舒松自然,协调一致。等等一系列关于演奏过程中的重点问题,可以集中向学生逐一介绍,这是小组课中须向学生们介绍和教学的重点部分。

在小组课的教学当中,每一个学生存在问题都是不同的,这就需要教师针对每一个问题进行有效的解决,使学生在以后的古筝演奏教学中,面对不同的学生存在的不同问题能够迎刃而解,很好地解决掉教学过程中遇到的不同的问题,也使学生能够从小组课当中不断借鉴。“适合的才是最好的”,选用最好的教学方式从事今后的教学工作。

小组课的教学模式多种多样,上述介绍的主要以观摩教学为主,而作为小组课教学,欣赏教学也尤为重要。要提高演奏水平以及教学水平,学会对曲目的欣赏很重要,以《渔舟唱晚》为例,对乐曲源流、音诗意趣的理解和领悟,是将诗歌要素和音乐要素融合一体的基本前提。

授课之前,教师可以让学生自己到图书馆查阅关于《渔舟唱晚》

的相关资料,提高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授课时,教学的角色是教学的主导,整个教学主角是学生,让每一个学生根据自己所查阅的资料进行相关的评价和解读,因为每一个学生对作品的理解力都不同,让每一名同学都有流畅表述的机会,锻炼其语言的组织能力。也让每一位同学能够学习的不同的、新鲜的知识,使之了解问题更加全面。然后教师弹奏或播放该曲,针对此曲的作品风格和特征进行详细的讲解,使学生能够更为系统地了解该作品。

三、小组课授课意义

越来越多的教育者在不断地进行着教育教学改革。新世纪以来,教育教学改革的步伐也如火如荼地行进着。作为古筝教育工作者,从事古筝教育真正的目的是为受教育者传道,传什么?是每一个教育者值得思考的问题。传统的教育模式已经淡然而去,摒弃的是我们曾经创业时探索的那条古老而又禁锢的教学之路,而今的我们,创造的是现代教育理念下的教育教学模式,更新着,改进着,创造着,才能更理智地将我国的古筝教育事业良性地循环下去。老之老矣,借鉴传统教育模式的同时,我们终究要开拓出来,开拓出一条真正适合教育生存的道路。小组课的开展是对传统教育模式的更新,是突破传统教育模式改进的新形式。“教与学”是我们教学的两个有效目的,我们的学生不仅仅要学会专业的演奏技能,更要成为知识全面的“教”者,应运而生的小组课教学,丰富学生知识的同时,使学生从传统教学中解脱出来,拓展思路与视野,强调实践教学能力。

四、结语

改革,是否是既有继承,又有出新;喊了几十年的教育教学改革,步履维艰。从哪走出第一步?从我们每一个施教者。进行新教学模式的尝试不是完全地将原有的东西丢掉,而是运用原有的理论来验证新的教学模式的可行性,增强教学的可为性。站在教育教学改革的前沿,我们没有理由拒绝前进的信念。今天,只是粗浅地探讨古筝小组课授课教学模式,这也仅仅是开始,相信古筝教育事业的明天,在教育教学改革的浪潮中会愈走愈坚定。

参考文献:

1. 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 中国音乐词典[M] 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1958.
2. 《筝艺新探》 阎爱华著 江苏文艺出版社 1993
3. 《顾正教程》 阎俐编著

曲式中 结构功能的重要意义

■文 / 周凌宇

有关音乐曲式的概念,在许多音乐理论书籍中都提到过。相信无论是对于专门从事音乐结构研究工作的人来说,还是对因从事其它学科的专门研究而只需泛泛掌握该学科大体内容的人来讲,都会首当其冲的了解掌握有关音乐曲式的概念。

而音乐理论书籍中对于曲式概念的阐述,往往这样讲解:音乐作品的结构形式,称其为“曲式”,而专门研究音乐作品结构规律学科便叫做“曲式学”或“曲式与作品分析”。

有关曲式的构成,德彪西曾说过:“规律是艺术作品所创造的,而不是为了艺术作品所创造的。”因此当我们观看一幅画或一件雕塑品时,马上就可以看出它的总体结构;而音乐作品则不然,它是时间的艺术,是从开始到结束的集合过程。它随着时间的流逝,通过作品的各个部分依次呈现后,该作品的整体形象才能够被我们所感受,而这时,也才能体现出其音乐作品的总体结构。因此,无数的理论家便将曲式认作“音乐发展的进程”,即:过程结束,曲式体现。

曲式的功能又指什么呢?在通常情况下,人们更多接触的则是和声进行中的功能运动。那么,曲式的功能运动与其有何内在的联系?答案是:曲式的功能运动与和声的功能运动在大多时候往往是相吻合的。在音乐作品中,曲式功能的循环运动,往往指作品中调式调性上的布局安排,如奏鸣曲式中,在属方向调呈示副部,展开部由下属方向调开始等等。

曲式功能不仅能将贯连在一起的陈述结构于形式上断分开来,同时也常对各种结构形式本身产生一定的影响,即:不同曲式功能对不同陈述结构易生成制约;而相同的陈述结构因处于不同功能的运动中也会呈现出不同的形态。

曲式结构之间的功能运动尽管在一般情况下会被划分的比较清晰,但也不排除这样的一种状况,即:当乐曲处于比较微小的结构规模的时候,其各部分结构功能的运动层次可能就会非常连贯,而不易被完全清晰的划分出明显的运动阶段。反之,在较大规模的曲式结构中,功能运动的层次或者阶段也会相当的完备,并易被清晰的划分。

曲式功能的原理作为音乐作品的核心骨架蔓延在任何一部音乐作品当中,但曲式功能的样式却并不多。它们往往在有的音乐作品中表现为四阶段的起、承、转、合;在有的音乐作品中则表现为起、开、合三阶段;而在那些内容简单、情绪单一的作品中往往会发生阶段间的功能合并,即表现为起、合两个阶段。

当然,曲式功能的运动并不是只针对音乐作品的一级结构,而是往往会伴随音乐的发展在一级结构中进行大循环运动的同时,在其次级结构中体现一定的小的功能运动